|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最后会议，2018年10月27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议项：7** | **文件 C18/126-C** |
| **2018年10月1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美国提交的文稿美国有关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项目的意见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美国**的一份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美国提交的文稿

美国有关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项目的意见

引言

美国审议了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项目的[C18/123](http://www.itu.int/md/S18-CL-C-0123/en)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最新情况表示感谢。本文阐述了美国针对情况更新和办公楼项目发表的意见。

讨论

正如[C16/7](http://www.itu.int/md/S16-CL-C-0007/en)号文件所述，理事会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选择方案工作组（CWG-HQP）于2016年得出结论，“重建Varembé楼并在新建的单一办公楼内容纳塔楼的必要功能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此外，该方案可最大程度地实现无障碍通行、尽可能降低未来的维护成本，且从长远来看成本最低”。理事会2016年会议就CWG-HQP的建议达成一致（见第[第588](https://www.itu.int/md/S16-CL-C-0124/en)号决定）。决定指出，理事会决定“授权在塔楼出售之前为项目总费用提供最大限额预算1.4亿瑞士法郎和另外一笔700万瑞士法郎的应急资金，必要时用于不可预见的成本超支”。第588号决定还确定“成立成员国顾问委员会，就该项目向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独立且公正的建议”。

美国认为，目前被称为“成员国顾问组（MSAG）”的该成员国顾问委员会必须按照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开展工作，“必要时就项目实施酌情提出总体意见和建议，以确保进程时间表和预算规定得到遵守”，且该委员会无权修改这些决定。第588号决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责成秘书长“就塔楼的可续期商用地权与东道国谈判，这将最大程度地提高塔楼售价”，并“用塔楼的全部销售收入抵消待处置资产的现有贷款以及与销售相关的必要成本，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未尝贷款”。停止这些努力，转而考虑将塔楼作为商用出租财产将影响国际电联确保从东道国获得优惠贷款的能力。美国很高兴看到秘书长在2018年5月24日致东道国的信函中表示：“国际电联秘书处将完全尊重国际电联理事会希望秘书处遵照依然有效的第588号决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事的要求，何况我们非常了解，正是在此决定（包括其中提及的商业模式）基础之上，瑞士联邦外交部（DFAE）才同意开展相关工作”。

此外，美国认为，理事会之所以决定划拨1.4亿瑞士法郎的最高财务限额，是因为这笔金额将涵盖整个项目费用。我们希望遵守这一限额，以便将国际电联更多的有限资源用于履行国际电联的使命。美国失望地注意到，在C18/123号文件中，现在的估算成本超出了这个限额。

美国赞赏秘书处为寻求降低项目总成本的途径付出的努力。但是，这种削减不应危害国际电联职能的履行。美国注意到C18/123第3.1.5段提及的“未将理事会2017年会议要求增加的会议厅包括在内”和第3.1.6段提及的“主会议厅仅可一分为二而不是一分为四”的内容。尽管国际电联大会部进行了评估，但我们仍然担心这些设计不能提供足够的会议室设施。

美国鼓励将第588号决定确定的成本限额（无论是否经过修订）作为项目设计的约束条件（而不是为支付不断变化的项目执行费用不计成本）。

\_\_\_\_\_\_\_\_\_\_\_\_\_\_\_\_